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资产收购事项，是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对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整体批复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实现对黄金集团旗下黄金主业资产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源储备和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与黄金集团的同业竞争，实现黄金集团内优质黄金资源的整体上市，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本次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3、本次交易定价以西岭金矿探矿权的评估价值扣减该探矿权应缴纳的出让收益折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收购价格比上述方式计算的价格略低。且转让方提供盈利承诺及补偿措施，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权益。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同意将上述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